**附件2：**

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“鹰隼”计划考核表

被考核者姓名： 被考核者参与工作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指标** | **满分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会议、活动参与 | 20 | 积极参与相关事务，为研究生会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付出努力 |  |
| 工作态度 | 20 | 工作认真负责、态度谦和，有高度组织性、纪律性以及良好的时间观念（16-20分） |  |
| 工作欠主动，组织性、纪律性以及时间观念一般（10-15分） |
| 工作不积极，言语、方法或态度不适，推卸责任，无组织性、无纪律性、无时间观念（0-9分） |
| 工作质量 | 20 | 认真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及时汇报工作情况，所负责工作成绩显著（16-20分） |  |
| 能够完成安排的任务并进行汇报，但所负责工作成绩一般（10-15分） |
| 不能及时完成安排的任务，工作成绩较差（0-9分） |
| 工作能力 | 20 | 策划合理周全，组织大家共同完成任务，主动与人沟通，按照规章制度准确地处理问题（16-20分） |  |
| 策划较全面，错误不可预见，组织大部分人完成任务，善于与人沟通但不够主动，基本按照规章制度准确地处理问题（10-15分） |
| 策划不全面，错误可预见，组织少部分人完成任务，不善与人沟通，只能处理工作中的小部分问题（0-9分） |
| 工作创造性 | 20 | 工作中有强烈的创新意识，能够针对本部门的情况提出较完整的改革方案或较成熟的工作建议（16-20分） |  |
| 基本满足于工作现状，但有时有合理的改进意见（10-15分） |
| 缺乏创新意识，不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（0-9分） |

**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 制**